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的报告

长春市九台区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由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原因

我区在预算执行中，因本级财政收入预期增加，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指标的陆续下达，使我区财政收入和支出发生较大变化，为了使财政预算的安排更加切合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需要对 2025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二、调整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1、收入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一是当年收入合计由年初预算的 7.81 亿元，调整为 8 亿元，增加 0.19 亿元。

二是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6.16 亿元，调整为 49.5 亿元，增加 23.34 亿元。

三是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4.66 亿元，增加 4.66 亿元。

四是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2.3 亿元，调整为 0.97 亿元，减少 1.33 亿元。

五是上年结余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1.4 亿元，调整为 3.25 亿元，增加 1.85 亿元。

六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预算的 0.5 亿元，调整为 2.47 亿元，增加 1.97 亿元。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原预算数 38.17 亿元，调整为 68.85 亿元，增加 30.68 亿元。

2、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拟作如下调整：

一是当年支出合计由年初预算 35.03 亿元，调整为 60.72 亿元，增加 25.69 亿元，主要是当年下达专项资金及上年结转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是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19 亿元，调整为 1.91 亿元，增加 0.72 亿元。

三是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35 亿元，调整为 3.7 亿元，增加 3.35 亿元。

四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年初预算的 0.2 亿元，调整为 0.97 亿元，增加 0.77 亿元。

五是年末结余、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1.4 亿元，调整为 1.55 亿元，增加 0.15 亿元。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原预算数 38.17 亿元，调整为 68.85 亿元，增加 30.6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

1、收入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一是收入合计（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等）由年初预算的 4.79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增加 0.21 亿元。

二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5 亿元，调整为 3.13 亿元，增加 2.63 亿元。

三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26.62 亿元，增加 26.62 亿元。

四是上年结余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 亿元，调整为 13.91 亿元，增加 11.91 亿元。

五是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0.45 亿元，增加 0.45 亿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原预算数 7.29 亿元，调整为 49.11 亿元，增加 41.82 亿元。

2、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拟作如下调整：

一是支出合计（包括以土地出让收入等为主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由年初预算的 5.29 亿元，调整为 33.99 亿元，增加 28.7 亿元，主要是长九榆高速专项债支出、高标准农田等超长期国债项目支出增加。

二是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3.29 亿元，增加 3.29 亿元。

三是年终结余由年初预算 2 亿元，调整为 11.83 亿元，增加 9.83 亿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由原预算数 7.29 亿元，调整为 49.11 亿元，增加 41.8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1、收入预算。拟作如下调整：产权转让收入由年初的 0 亿元，调整为 0.06 亿元，增加 0.06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0 亿元，调整为 0.14 亿元，增加 0.14 亿元。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原预算数 0 亿元，调整为 0.2 亿元，增加 0.2 亿元。

2、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拟作如下调整：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0.2 亿元，增加 0.2 亿元。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由原预算数 0 亿元，调整为 0.2 亿元，增加 0.2 亿元。